附件4

**评审细则**

**1.评标方法**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为100分。其中价格分占10分、检验资质、

能力验证工作经历占40分，实施条件与实施方案占５0分。

**2.评标标准**

**2.1、价格部分10分**

1．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（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）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，否则为无效报价。

2．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10% × 100

**2.2、检验资质、能力验证工作经历40分**

| **序号** | **评分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 |
| 1 | 检验资质、能力验证工作经历（40分） | 检验资质（30分） | 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得10分；无，不得分，且取消遴选资格 | 0-10分 |
| 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得10分；无，不得分，且取消遴选资格。 | 0-10分 |
| 认可的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范围包括钢筋、保温材料、防水材料、基桩、钢筋保护层厚度、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、钢结构焊缝超声波检测等样品、项目/参数；得20分；缺任意样品、项目/参数，不得分，且取消遴选资格。 | 0-10分 |
| 能力验证工作经历（10分） | 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今），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验证项目，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3分，最多得10分。 | 0-10分 |

**2.3、实施条件与工作方案50分**

| **序号** | **评分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 |  |
| 2 | 实施条件与实施方案（50分） | 实施条件（15分） | 在本市具有与承担能力验证活动相适应的人员、设备、设施和环境,得5分。 | 0-15分 |
| 建立并有效运行保证其能力验证活动独立、公正、诚信的管理体系,得5分。 |
| 能够制备或者取得能力验证物品（样品），并对能力验证物品进行有效管理，包括物品处置、存储、包装、标识和分发,得5分。 |
| 工作方案（35分） | 方案全面响应比选文件要求、内容完整、针对性强，得26-35分 | 0-35分 |
| 方案基本响应比选文件要求、内容基本完整得11-25分 |
| 方案不完整，遗漏比选文件要求，得0-10分 |